

鲁女院字〔2015〕27号

签发人：范素华

关于印发《山东女子学院教职工攻读 博士研究生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女子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规定》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女子学院

2015年1月30日

山东女子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规定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与《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大力推进我校人才强校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加强高学历人才培养工作，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相关管理工作，结合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报考原则

1. 遵纪守法，服从组织安排，工作认真负责，能够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2. 从学科建设和师资培养需要出发，优先考虑新上本科专业，优先培养学科带头人与中青年骨干教师。
3. 鼓励教师报考“211工程”和“985工程”等高水平大学。
4. 在确保完成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同学科专业中的高职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二、报考条件

1. 硕士毕业在我校工作满三年或本科毕业在我校工作满六年的教师。
2. 认真履行本职工作，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3. 报考专业符合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需要，毕业后应从事所学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三、审批程序

1. 每年下半年各部门上报下学年进修计划，每年脱产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一般不超过本部门总人数的5%。

2. 个人申请，填写《山东女子学院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审批表》。见附件1。

3. 所在单位负责考核申请人工作表现，审查报考条件。

4. 经人事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5. 学校与个人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协议见附件2。

四、有关规定

1. 攻读统招统分博士研究生

教职工考取统招统分博士研究生且申请办理录取学校要求的统招统分考生学习手续的，须办理离职离校手续。按引进人才政策引进的教职工带进的配偶，在引进人才本人考取统招博士研究生且办理离校手续后，其配偶应同时调离。

2. 攻读统招定向博士研究生

(1) 教职工考取统招博士研究生且以在职形式攻读者，原则上脱产一年。脱产期间工资照发（奖励性绩效工资除外）；若承担教学任务的，其实际完成的教学工作量按本人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对应的超课时费标准计发课时费；承担科研任务，取得科研成果的，按学校科研管理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奖励。

(2) 教职工考取国外统招博士研究生且以在职形式攻读者，原则上脱产一年。脱产期间工资停发，如期取得学历学位（含教

育部认证书) 返校工作后补发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除外); 承担科研任务, 取得科研成果的, 按学校科研管理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奖励。

3. 如期毕业取得学位者, 凭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及学籍档案(包括报考登记表、成绩单、毕业登记表及学位授予决定等) 到人事处进行学历学位备案, 学校一次性给予补助 4 万元, 以科研立项的形式提供科研启动费 8 万元。

五、其他说明

1. 凡未经学校职能部门审批、备案的人员, 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

2. 报考人员须在报考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业, 过期或未取得学位者将不享受补助及科研启动费。

3. 关于科研启动费使用至少应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申请到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2)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SCI、SSCI、AHCI、CSSCI、EI 来源期刊论文;

(3) 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得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政府奖励;

(4) 在二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有正式刊号的学术专著 1 部。

以上成果均须以山东女子学院为第一单位, 本人为第一作者。

取得成果与校内津贴分配方案文件规定的工作量不重复计算, 与学校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成果不重复计算。

立项三年内未能结项的，经学校批准，可以延期一年。若延期一年后仍未完成上述任务，视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科研启动费。

4.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者，毕业后在我校工作服务期原则上不得少于8年，服务期自毕业后回校上岗之日算起。在最低服务年限内要求辞职离校的，退还上学期间内学校承担的工资、津贴及其他补助，并向学校交纳违约金16万元。违约金的交纳数额，可根据服务年限按比例减免。按引进人才政策办理家属入校工作者，办理辞职离校手续后，其配偶应同时调离。

六、附 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相关文件中与本规定不符的同时废止，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山东女子学院

2015年1月30日印发
